玫瑰少年

大家好，我们是第一组，今天，我们分享的主题是网络暴力。

人类科学技术的发展经历了蒸汽时代的蒸汽机，电气时代的发电机，信息时代的计算机和互联网，以及正在火速发展的智能时代的人工智能。随着人类科学技术的提升，我们获得了更加舒适与方便的生活环境。然而网络是把双刃剑，随着网络的飞速发展产生的一些问题也无处不在。

大家先来看看这段视频@

2月24日，湖南张家界一则高三女生励志演讲视频在网上走红。视频里，一位梳着马尾的女生对着麦克风大声演讲：“没有人是生来的弱者，没有人是命定的草芥。凌晨6点的校园真的很黑，但600多分的成绩真的很耀眼。”

但这名高三代表却因激情澎湃的发言遭受了网络暴力，引发网络广泛关注。大量诸如此类的话语出现在了社交平台上。批判她的外貌，批判她的表情，批判她所受的教育，那些极具伤害性的话语比比皆是。

高考，千军万马过独木桥，多少人会感到迷茫。可面对这挑战，这名高三学生没有退缩，而是说没有人生来就是草芥。在高三，没有假期，没有娱乐，压抑又疲劳，她却说，凌晨6点的校园真的很黑，但600多分的成绩真的很耀眼。我们应该都记得迷茫中的我们曾怎样被类似的话语鼓舞着。她想要光明的未来，满怀憧憬与勇气，她斗志昂扬，激情澎湃。追梦者的内心充实的模样刺痛了梦想消逝者的旧伤。他们说她表情狰狞，装作不知道那是她拼命前进的模样。大规模的网暴，八十几个账号被封禁并将被追究其责任。“少年强则国强，少年智则国智，少年独立则国独立。”少年心怀信仰，不该被他人所定义，为梦想拼命的精神弥足珍贵，为理想奋斗的样子不应该被肆意嘲笑。他们是我们国家的未来，他们愿意向上的朝气是我们民族的希望，我们应该去爱护而非伤害追梦的孩子。我们要让他们能够心无旁骛的去学习，去成长，而不是找出种种理由去否定他们的努力。在目前焦虑摆烂躺平风气肆虐的网络环境中，这名高三学生的拼搏精神无疑是刺眼的。她的理想是她的太阳。可太多网民满怀对生活的不满无处宣泄，因为自己的天空是黑暗的，便一定要射下别人天空的太阳。

当网暴狂欢的盛宴开始时，真相便不再重要了

她——24岁的杭州女孩郑林华，是浙江师范大学2022届本科毕业生。2022年7月，她曾因染了粉色头发，带着研究生的录取通知书去看望自己生病的爷爷而遭受了网暴。2023年2月，在她和抑郁症抵抗了半年多之后，她离开了这个世界。

网友他们以低俗不堪的话语去形容一个自己都不认识的女孩子，他们只觉得自己是这个世界的批判者，用极具伤害性的话语去信誓旦旦的说着他们所谓的真相，他们从不为自己说出去的话负责。他们就像是玩了一个单机沙盒游戏，对着游戏里的NPC肆意妄为，只寻求他们自己的快乐。这就是他们的互联网。至于真假，至于对错，不重要。

一些低俗烂梗也通过网络的传播被广泛用于现实生活与网络世界之中。诸如此类（PPT）。但难道要看到别人脚上长了一个疣，就要给别人截肢吗？这多少都会给人一种避重就轻的荒谬感，难道就应该因为部分人的使用不当，就让它背负凶器的罪名吗？有人说：网络热梗毒，青少年深害此毒，已经严重影响到了他们健康的生理与心理生活了，这只会使人徒增厌恶。其实问题的本身不在于“用梗”，而在于如何正确的看待与处理。在你激动时，悲伤时，可能会控制不住说出一些热梗，这非常正常。但是你如果用那些烂梗去伤害他人，那就无法容忍了。不要让一个极具讨论性的社会议题变成一个单方面的直接宣判，未经严谨的论证和研讨，就给一个人或者事物定性。

同样，在网络中也是如此，我们要保证绝对理性的思想去看待与处理网络上遇见的一些事情，不去说一些不计成本的话，也不因他人的不理解的话语而因此抑郁悲伤，因为那也只是说这些话的人极具主观与寻乐意识的自我偏见，看看就行，不必放在心上。

所以关于制止网络暴力，我们倡议：

1. 完善对于网络暴力的司法解释，针对打击网络暴力进行专门立法
2. 加大网暴事件中对于施暴者的惩治力度
3. 落实网络平台主体责任，提升网络暴力应对效率
4. 不轻易去评判我们不了解的事情，不要随便把别人想的那么糟糕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 【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它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网络安全法》第十二条 国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依法使用网络的权利，促使网络接入普及，提升网络服务水平，为社会提供安全、便利的网络服务，保障网络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动。

《网络安全法》第十三条 国家支持研究开发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依法惩治利用网络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

《网络安全法》第四十四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方式获得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一)捏造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的;  
  
(二)将信息网络上涉及他人的原始信息内容篡改为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的;  
  
明知是捏造的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情节恶劣的，以“捏造事实诽谤他人”论。  
  
第二条 利用信息网络诽谤他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同一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次数达到五千次以上，或者被转发次数达到五百次以上的;  
  
(二)造成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精神失常、自残、自杀等严重后果的;  
  
(三)二年内曾因诽谤受过行政处罚，又诽谤他人的;  
  
(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玫瑰少年》歌曲高潮部分（我们只是简单地评判对错，而别人却是直接面对生死选择；这世界根本就不存在感同身受之说，大多都是在隔岸观火；无关痛痒的事总是能说的云淡风轻，留给他人的伤害却难以愈合。）

这个世界还有很多活在歧视里的少年和活在偏见里的大人。我们是什么样的不需要被他人所定义。玫瑰不需要长成松柏，心之所向就是正确的方向，每个人都有权利去成为他想成为的样子。希望所有的玫瑰都能够骄傲的绽放在阳光下，不畏世俗去追随他的光。风是自由的，希望你也是。